

#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111强清82号

申请人：南京定山水电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审理的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申请南京定山水电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定山水电公司）强制清算纠纷一案中，定山水电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于2022年5月18日向本院提交了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请求终结定山水电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2022年4月18日，清算组作出定山水电公司清算方案，2022年4月22日，本院裁定确认定山水电公司清算方案，清算组根据该清算方案已经分配完毕。清算组提请本院依法终结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南京定山水电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张 晖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孙 甜 甜  
书 记 员 陈 梦 梦